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秀涵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美國無骨牛小排火鍋片壹盒、澳洲牛肩里肌火鍋肉片肆盒、美國嫩肩火鍋片貳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蔡秀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查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被告可能有成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情形，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僅記載：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等語，然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而未能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爰不就此不利被告之事項為職權調查，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1 三、爰審酌被告前曾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參臺
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猶不知戒慎警惕，再為本
03 案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因被告、告訴人林彧廷均
04 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到庭，而未能調解成立、賠償告訴人所受
05 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
06 濟狀況勉持，為中低收入戶及身障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
07 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偵緝卷第92頁），犯後於偵訊
08 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四、末查，被告竊得告訴人所管領之美國無骨牛小排火鍋片1
11 盒、澳洲牛肩里肌火鍋肉片4盒、美國嫩肩火鍋片2盒等物，
12 自屬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
1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逕以簡
1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怡珊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林舒涵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2696號

05 被 告 蔡秀涵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

07 （臺中○○○○○○○○○○）

08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8樓之

09 7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秀涵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
15 定，於民國113年4月28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
1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復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7月25日8
17 時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大鵬
18 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或廷所管領、置於貨
19 架上販售之美國無骨牛小排火鍋片1盒、澳洲牛肩里肌火鍋
20 肉片4盒、美國嫩肩火鍋片2盒等物（價值合計新臺幣1220
21 元，均未扣案），得手後，未經結帳，隨即騎乘車牌號碼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離去。嗣林或廷於翌(26)日清
23 點商品時，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附近路口
24 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而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林或廷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秀涵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28 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或廷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承辦
29 員警職務報告、現場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
30 影像檔案光碟、（同款）遭竊販售商品價目明細表及照片、
31 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是足認被

01 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03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4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5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6 本案所為，與前案犯行，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
07 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再犯本
08 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
09 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0 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
11 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是否予加重其
12 刑。至被告所竊取之上揭未扣案商品，為其犯罪所得，均已
13 食用完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4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王 宥 筑